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第4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者“本所”）接受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士康”）的委托，就公司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

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0号）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776号）同意，奥士康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为“奥士康”，股票代码为“002913”。

奥士康目前持有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1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6735991422），其住所为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龙塘村，法定代表人为程涌，注册资本为14,405.2万元，经营范围为“研

发、生产、销售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基板项目的筹建；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奥士康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奥士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士康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二）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2447号《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2447-3号《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奥士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深交所“监管信息公开”（<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jgxxgk/jgdt/>）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士康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士康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 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载明的事项包括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锁期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授和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内容。主要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奥士康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含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32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人员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按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根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的确认函及激励对象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ofhn/>）、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ofgd/>）、深交所“监管信息公开”（<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jqxxgk/jgdt/>）、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18.03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90%，本激励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83.61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5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20.00%。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徐文静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	23.922%	0.694%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1人		2,344,200	71.673%	1.627%
3.	预留部分		836,050	20.000%	0.580%
合计			4,180,250	100.000%	2.902%

综上，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拟预留权益的数量、预留权益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九条第（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以及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锁期、禁售期

1. 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授予日

首次授予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确定，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激励对象的获授事宜，公司董事会选择合适的交易日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授予，授予日由授予前召开的董事会确定。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上述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

股票的期间有限制的，公司不会在相关限制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所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3. 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比例分为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自授予日起计。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据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所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4. 解锁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有效期内按 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有效期内按 50%、50%的比例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所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5. 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锁期、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以及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五）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2.33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22.3285元；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21.1335元。

2.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授予，授予日由授予前召开的董事会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1） 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 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50%之一。

综上，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及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六) 激励对象获授和解锁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考核年度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考核年度为 2019 年、2020 年。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2018年公司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2019年公司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44%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	2020年公司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72%

注：上述各年度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额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当期可解锁份额注销。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以上，

才能解锁当期激励股份，个人实际可解锁额度与个人层面考核系数相关，具体考核内容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综上，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获授和解锁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 限制性股票授出、解除限售的程序

1. 授予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程序如下：

（1）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予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2）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4） 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5）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6）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 解除限售的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程序如下：

(1)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综上，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授出、解除限售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的规定。

（八）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授予价格或限制性股票数量后，须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将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 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后, 重新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

综上, 本所认为, 本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 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九) 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本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方法及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十)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 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 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1) 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2) 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 若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法规发生修订, 在不违背本激励计划方案的前提下, 董事会可以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则由股东大会调整, 或者董事会经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

此外, 如前所述, 本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 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 本激励计划的终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本激励计划即行终止:

- (1)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出现需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综上，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规定以及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十一）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如前所述，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时，本激励计划即行终止。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方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的规定。

（十二）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或双方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所发生的相关争议或纠纷，应通过协商、沟通、谈判等方式解

决，如果协商失败或当事人一方拒绝协商，双方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请调解程序。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的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十三）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明确约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各自的权利与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公告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自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下列程序：

1.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公司董事徐文静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其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的三十四条的规定。

3. 2018年4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4. 2018年4月2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奥士康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 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奥士康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 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本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3. 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须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5. 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后，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除限售等事宜。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士康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依法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

四、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激励对象的承诺函等资料，本激励计划的对象包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根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的确认函及激励对象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ofhn/>）、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ofgd/>）、深交所“监管信息公开”（<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jgxxgk/jgdt/>）、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三）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查询，2018年4月23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奥士康已就本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奥士康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 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及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贷款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奥士康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

公司监事会发表监事会意见，认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综上，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奥士康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公司的确认，拟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徐文静在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除徐文静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回避表决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与公司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奥士康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奥士康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相关程序；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奥士康就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奥士康未向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贺文辉、徐文静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程涌、贺波已在奥士康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激励计划需经奥士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潘渝嘉

王建学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